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部分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5）。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注册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01,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最高成交价为 14.61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5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6,051,734.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CAI XIAOHUA (蔡晓华)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13.989	684,000	0.1223
王世敏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4日	13.981	341,863	0.0611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	28.17	256,400	0.0458
黄安国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2日	29.31	144,280	0.0258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5日	30.23	90,000	0.0161
车宏菁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6日	30.02	80,921	0.0145
合 计				1,597,464	0.2856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 565,314,73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为 559,413,106 股，上表所列比例均按总股本 559,413,106 股计算。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2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74.86 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3.72

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901,628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完成回购股份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若上述股份全部按既定用途转让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 5,901,628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减少 5,901,628 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